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38号

当事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9FJN1M

住所：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54号

法定代表人：李

身份证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涉嫌违反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下属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坪一级水电站厂坝工程施工项目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个别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

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事故隐患排查结果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所有从业人员通报；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共计6项违法行为。

以上6项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

2.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现场检查问题清单

4.安全教育培训相关资料（三工活动记录本、2023年5月新入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班组教育签名卡、部分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12份、入场安全教育试卷2份、照片影像资料等）6.2022年新投水电站调试电量统计情况表

5.丁方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网上证书复审情况截图

6.照片影像资料

7.关于电力安全执法检查未提供相关资料的说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二)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三)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四)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五)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六) 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合计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0 元(贰拾伍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